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098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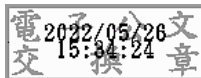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逐點說明（0060980BA0C\_ATTCH10.pdf、0060980BA0C\_ATTCH12.odt、0060980BA0C\_ATTCH8.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098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光復商工 111/05/26



1110003617